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280號

原告 天御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曹中順

被告 澄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崑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3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請求（桃簡卷41頁反面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